

#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何光雄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以下简称“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光雄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的，将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收到股东何光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显示，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何光雄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较其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述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光雄先生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何光雄	大宗交易	2022.3.17	37.43	600,000	0.28%
		2022.3.21	36.39	850,000	0.39%
		2022.3.23	34.92	710,000	0.33%
		2022.4.6	32.02	2,340,000	1.08%
		2022.6.28	64.84	3,000,000	1.39%
	集合竞价	2022.6.16	36.07	536,000	0.25%
		2022.6.17	39.46	1,096,100	0.51%
		2022.6.20	38.96	527,300	0.24%
	合计				9,659,400

何光雄先生于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3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00股，占公司比例1.00%，公司已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何光雄先生于2022年4月6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0,000股，占公司比例1.08%，公司已于2022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得1,200,000股，2019年通过司法拍卖获得22,565,000股（特别说明：2022年6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超过1%的840,000股来源于其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获得的1,200,000股，截至本披露日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购得的1,200,000股已减持1,020,000股。）。

###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 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持 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65,000	11.00%	1,4105,600	6.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65,000	11.00%	1,4105,600	6.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	----	---	----

## 二、其他说明

1、何光雄先生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何光雄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何光雄先生的实际减持与预披露公告中一致，截至目前，其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何光雄先生后续减持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督促其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公司信息披露。

## 三、备查文件

何光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